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政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7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陶政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柒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陶政瑋與名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財源滾滾」、「好運來」、「天吾」、「漲停板」三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致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之台新國際或玉山商業銀行帳戶，陶政瑋接續提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並獲有提款金額（即新臺幣〈下同〉259,900元）百分之三之報酬共7,797元（計算式： $259,900 \times 0.03 = 7,797$ ）。

二、案經林○娟、陳○茹、耿○宜、王○綦及朱○斌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理 由

一、證據名稱：（一）被告陶政瑋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娟、陳○茹、耿○宜、王○綦及朱○斌於偵查之指訴；（三）身分證字號、照

01 片（含車手提領贓款、對話紀錄、查看帳務分析、台幣存款
02 總覽、新臺幣轉帳、轉帳成功等）；（四）台新國際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函暨附件。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經比較詐欺犯罪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結
09 果，刑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0 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二）被告行
11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施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4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5 第14條第1項規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8 罪。公訴意旨論以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評價
19 容有不足，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經敘明，本院仍應併予審
20 理，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
21 之法條。被告與名籍不詳犯罪組織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2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
23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被告所犯上開二罪間（112年4月6日、113年2月3日），犯意
25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末公訴意旨固以被害人互
26 異論為數罪，惟與本院認定不同，而為本院所不採擇，附此
27 說明。

28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3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在偵查及審
02 判中均自白，惟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依首揭規定，無法
03 減輕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
05 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
06 佳，兼衡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末斟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意旨、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被告自名籍不詳之犯罪組織成年成員收受共7,797元，此經
11 被告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供承一致，認屬於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3 定，宣告沒收及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
17 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18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粘柏富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黃莉君

31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一
 17

編號	1	2
被害人	林○娟	陳○茹
詐術	於112年4月6日16時56分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向林○娟佯稱：臉書遭駭客入侵，須依指示操作阻止匯出存款云云。	於112年4月6日，犯罪組織成年成員向陳○茹佯稱：蝦皮購物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解除設定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2年4月6日17時31分許	112年4月6日19時41分許
	112年4月6日1	

	7時34分許	
	112年4月6日1 7時47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49,986元	20,123元
	49,986元	
	29,985元	
被害人匯入之帳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朱○誼。	
提款時間	112年4月6日1 7時35分許	112年4月6日2 0時10分許
	112年4月6日1 7時36分許	112年4月6日2 0時11分許
	112年4月6日1 7時42分許	
	112年4月6日1 7時49分許	
	112年4月6日1 8時3分許	
提款金額	20,000元	19,000元
	20,000元	900元
	20,000元	
	20,000元	
	50,000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 ○路000號台	嘉義市○區○ ○路000號合

01

	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嘉義分行
	嘉義市○區○ ○路000號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新榮分社	

02

附表二

03

編號	1	2	3
被害人	耿○宜	王○綦	朱○斌
詐術	於113年2月3日1時47分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陳侯吉」向耿○宜佯稱：欲借款云云。	於113年2月3日13時39分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吳宛吟」向王○綦佯稱：欲借款云云。	於113年2月3日14時7分許，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井瑄」向朱○斌佯稱：欲借款云云。
被害人匯款之時間	113年2月3日13時53分許	113年2月3日13時58分許	113年2月3日14時13分許
被害人匯款之金額	50,000元	10,000元	50,000元
被害人匯入之帳戶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顏○。		
提款時間	113年2月3日14時24分許		
	113年2月3日14時25分許		
	113年2月3日14時26分許		

(續上頁)

01

提款金額	5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
提款地點	嘉義市○區○○路000號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